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子公司与湖北省人民政府签署 《关于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为贯彻落实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，实现民航强国战略目标，大力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，完善顺丰全国航空运输网络布局，2017年12月13日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顺丰控股”、“顺丰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丰泰森”）与湖北省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省方”）签订《关于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”）。

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合作协议中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合作方名称：湖北省人民政府

湖北省位于我国中部，东邻安徽，南界江西、湖南，西连重庆，西北与陕西接壤，北与河南毗邻。东西长约740公里，南北宽约470公里。全省国土总面积18.59万平方公里，占全国总面积的1.94%。截至2016年，全省共有13个地级行政区，包括12个地级市、1个自治州；103个县级行政区，包括39个市辖区、24个县级市、37个县、2个自治县、1个林区；1234个乡级行政区，包括307个街道办

事处、759 个镇、168 个乡。

湖北省是国家“中部崛起”战略的支点和中心，也是全国交通航运枢纽，其科教文化实力位居全国前列。

三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项目概况及建设目标

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（以下简称“核心枢纽”）项目，由枢纽机场及相关项目和配套设施等构成。

核心枢纽项目以枢纽机场（鄂州机场）为核心，建设多式联运的交通枢纽与国际物流基地，形成覆盖航空货运网络、综合物流体系及相关配套产业体系的国际航空综合物流枢纽。枢纽机场是为顺丰定制的大型机场，满足航空快递运营中转运作，兼顾传统航空货运业务，与武汉天河机场共同构建武汉城市圈航空客货双枢纽。为充分发挥机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功能，在总体规划时要兼顾当前和长远发展，明确机场以货运为主，并立足现有条件，大力发展航空客运业务。

核心枢纽为顺丰未来发展的全国唯一航空物流核心枢纽，是顺丰航空快递运输体系布局建设的核心，全面打造覆盖全国、辐射全球的航路航线网络。

2、合作原则

顺丰和省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按照合作共建、互惠共赢的原则，共同推进项目建设，打造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典范。

3、枢纽机场（鄂州机场）的建设

（1）省方、顺丰、第三方国有股东按照 49：46：5 的比例出资成立合资公司，作为枢纽机场的项目法人，负责枢纽机场的规划、设计、投资、建设和经营。合资公司注册地为湖北省鄂州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。

（2）枢纽机场用地原则上以划拨方式取得。省方负责按建设进度，向合资公司提供划拨用地。

4、其他建设

(1) 机场顺丰相关设施的规划、设计、投资、建设和运营由顺丰组织实施。

(2) 机场周边产业开发：顺丰计划在机场周边开发物流园区，建设航空公司基地、物流基地、飞机维修基地以及航空服务体系等项目。

考虑到核心枢纽项目公共设施属性，本公司将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落实。后续本公司会深化研究以各类 PPP 模式开展项目的建设、运营的可能性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，是顺丰航空快递运输体系布局建设的核心。顺丰将以该枢纽为核心，全面打造覆盖全国、辐射全球的航路航线网络。核心枢纽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对于提升产品时效、提高服务的稳定性、构建高端综合物流服务能力、提升客户满意度形成了良好的底盘支撑。另外，核心枢纽项目是实现公司航空网络结构优化、降低航空网络运行成本的重要途径，核心枢纽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合作协议中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报备文件

《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

